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环保”）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4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栋 23 层

咨询联系人：胡新权、侯琼玲

咨询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电话：0551-6386824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